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nWay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

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訂重要規章及契約。
  - (五) 任免經理人。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 E-mail )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穎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嘉 煌

